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莞市石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东莞市石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材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东莞市农门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农门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